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7-01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25.33 元/股调整为 25.08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3,616,660 股（含 23,616,66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3,852,073 股（含 23,852,073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9,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5日，除权（息）日为2017年5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5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具体调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2017年5月8日）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公司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5.0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25.33元/股-0.254

元/股=25.0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821 万元（含 59,821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852,073 股（含 23,852,073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598,210,000 元÷25.08 元/股=23,852,073 股（取整数）。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